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簡聲字第8號

聲請人 彭駿升

相對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七五三四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湖司簡調字第一一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其後改分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117號，下稱本案）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534號清償票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案卷宗審究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三、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之執行債權數額為新臺幣（下同）28,770元，及自民國98年9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併算起訴前即115年2月5日已確定
03 之價額後，相對人因執行可得之利益估算為117,962元（見
04 附表）。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應
05 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償，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
06 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上訴
07 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額數，為不得上訴於第3審
08 之簡易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預估上
09 開訴訟審理期間為3年8月（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
10 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
11 為21,626元（計算式：117,962元 \times 44/12 \times 5%=21,626元，元
12 以下四捨五入），另考量尚有上訴、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
13 失，茲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25,000元。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6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2 書記官 趙修頡

23 附表：

24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2萬8,770元	1	利息	2萬8,770元	98年9月9日	110年7月19日	(11+314/365)	20%	6萬8,244.02元	
	2	利息	2萬8,770元	110年7月20日	115年2月5日	(4+201/365)	16%	2萬947.71元	
	小計								8萬9,191.73元
合計									11萬7,962元